典型案例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

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1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朱某某、徐某某虐待案——

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

朱某某与他人非婚生女朱某甲（女，案发时9周岁）。2018年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及同居女友徐某某因家庭琐事及学习问题，经常采取掐拧、抽打等方式殴打朱某甲。2019年10月，朱某某先后两次使用棍棒、鱼竿支架击打朱某甲左小腿致伤，因治疗不及时，伤口溃烂感染。

2020年5月12日，朱某某、徐某某因涉嫌虐待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6个月，均适用缓刑。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多角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检察机关会同妇联、关工委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朱、徐二人训诫。区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朱、徐二人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关工委“五老”成员定期和被害女童祖父母沟通交流，让其监督教育朱、徐二人。

（二）持续跟踪家庭监护状况，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成效。经过4个月教育督促和指导，朱某甲一家的亲子关系明显改善，朱某某、徐某某签署《监护承诺书》。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源头预防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赣榆区检察院、妇联、关工委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建立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和反馈机制，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检家”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关工委的“五老成员”作用。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同时，应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陈某盗窃案——

构建规范化工作机制，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

2021年2月5日，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逮捕，其未婚生育的女儿陈某甲（6周岁）因无人监护暂由当地社会福利中心临时监护。此前，陈某曾两次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7个月。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强化线索发现机制，主动开展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区妇联等部门制定了《杭州市萧山区亲职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建立家庭成员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联合干预制度的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对象，并将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纳入工作范围。

（二）规范工作流程和模式，保证家庭教育指导的科学性、系统性。萧山区检察院、妇联、关工委联合创建了“三会两评估”（初期、中期、结束三次联席会议，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评估与监护评估两项评估）和“亲职见习期”（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6个月，由村社妇联家访观察）等制度，形成系统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并开发家庭教育指导APP，设置“家庭教育课程”“监护评估”“亲职教育效果评估”等7个应用场景模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基地。

本案中，专业社工在家庭功能测验、多维度访谈、妇联家访观察等基础上制定了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为陈某设置3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期和6个月的亲职见习期。

（三）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刚性。萧山区检察院牵头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数字平台，针对被教育对象进行“一人一码”三色动态监管。陈某起初两次不配合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萧山区检察院向其制发督促学习令，告知其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依然存在失管失教情形，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有权建议并支持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四）家庭教育指导与关爱救助并重。为陈某提供餐饮、西点制作技能培训，为陈某母女办理落户手续，并为陈某甲就近联系学校入学。

典型意义

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尚处起步阶段的工作，系统性、专业性、强制性不足一直是实践中亟待破解的问题。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妇联、关工委联合探索建立的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实现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成效明显。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也要重视失管失教未成年人监护问题，适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李某涉嫌抢夺罪不起诉案——

提高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

犯罪嫌疑人李某，作案时14周岁，初中肄业。2021年4月12日，李某驾驶汽车，搭载两名成年犯罪嫌疑人林某、杨某，尾随驾驶二轮摩托车的被害人吴某，伺机夺取财物。在林某伸手抢夺过程中，被害人吴某因失去平衡与李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后倒地受伤。经鉴定，被害人吴某属轻微伤。因李某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准确评估家庭教育状况和问题。经调查发现，李某系弃婴，被养父母抚养长大。在抚养监护李某过程中，李某父母的态度从起初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逐渐演变为不管不问。心理测评发现李某存在轻度的焦虑、强迫和抑郁，生存能力和心理成熟度欠缺。

（二）制定个性化方案，督促履行监护职责。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学习教养知识、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引导教育发展等6个方面规划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通过家庭心理辅导对李某及其父母进行心理疏导、认知干预和行为矫正。妇联依托“姐妹心理驿站”推介心理咨询师对李某开展心理测评，引导和干预，关工委组织“五老”志愿者、社工结对关爱，与检察机关共同劝导父母切实承担监护责任。

（三）各部门联动协作，实现效果最大化。为帮助李某重返学校，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共同拟定工作方案，在安排李某返回户籍所在地与父母团聚后，立即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异地协作机制。目前，李某回归家庭后表现良好，亲子关系融洽，新学期开学已赴一所初中就学。

典型意义

对于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其父母应切实承担起监督管教的责任。相关部门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父母监护能力、改善家庭环境，是帮助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归正轨，预防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相关部门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时，应针对具体问题、契合家庭实际、照顾个体特点，确保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陈某甲涉嫌盗窃不起诉案——

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

陈某甲，作案时17周岁。2021年1月，陈某甲先后两次来到某居民楼下，将楼下的一辆两轮电动车及一辆两轮摩托车盗走。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共2860元。陈某甲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经不公开听证，决定对陈某甲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找准监护问题症结，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检察官向陈某甲父亲依法送达了《督促监护令》，提出重点监护举措，陈某甲父亲当场承认自己监护失职，签署了《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二）以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履行监护职责，确保《督促监护令》落地见效。固始县妇联为陈某甲家庭量身设计了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县检察院制定《监护考察工作计划表》，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等。考察回访发现，陈某甲现随父亲在一家企业打工，工作认真负责，督促监护取得初步成效。

（三）机制化协作联动，推动形成六大保护工作合力。固始县检察院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共同监护考察的配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进督促监护工作落实落细。

典型意义

对因家庭管教不当导致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对其开展帮教挽救的同时，应当下大力气解决家庭监护问题。督促监护令与家庭教育指导均为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监护权监督的创新工作机制，前者侧重督促和干预，后者侧重引导和帮助，两项制度刚柔并济，旨在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这一难点问题，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

未成年人张某某被性侵案——

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发展

张某某（女，案发时13周岁）初中辍学，跟随母亲在福建省惠安县一家餐饮店打工，其父亲常年外出务工不在家，母亲忙于生计无暇监管。由于缺乏家庭温暖，张某某急于寻找所谓的“安全感”，与多名前来餐饮店就餐的男子发生性关系，更在其父母同意下与其中一人订立婚约。涉案的多名男子涉嫌强奸罪，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建立“1+N”保护小组，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有效衔接。检察机关因案施策，联合妇联、关工委，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平台，吸收妇联家庭教育指导者、关工委“五老”等老同志组建“家教讲师团”，量身设计符合张某某家庭的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帮助张某某父母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亲子沟通，改善亲子关系，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质量和效果。

（二）建立保护日志，保证家庭教育效果。通过护童观察员和司法社工定期走访，全面掌握张某某现状，为其单独建立保护日志，及时向保护小组反馈张某某及其家庭生活实际、思想动态等，开展定制式和阶段式相结合的保护救助计划。

（三）根据需求转学复学，家庭教育指导与保护救助结合推动。检察机关在征询其本人意见后，将张某某转学至其家附近的另一所学校就读。

典型意义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性强。通过委托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研究、积极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等课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上接1版）二是和平共处。不冲突不对抗是双方必须坚守的底线，美方提出中美可“共存”，还可加上两个字，即和平共处。三是合作共赢。中美利益深度交融，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地球足够大，容得下中美各自和共同发展。要坚持互利互惠，不玩零和博弈，不搞你输我赢。

习近平强调，中美应该着力推动四个方面的优先事项：一是展现大国的担当，引领国际社会合作应对突出挑战。在这方面，中美合作也许不是万能的，但没有中美合作是万万不能的。中方所提的全球性倡议对美国都开放，希望美方也能如此。二是本着平等互利精神，推进各层级各领域交往，为中美关系注入更多正能量。我愿通过多种方式同总统先生保持联系，为中美关系指明方向、注入动力。中美在经济、能源、两军、执法、教育、科技、网络、环保、地方等诸多领域存在广泛共同利益，应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做大中美合作的“蛋糕”。中美可以利用两国外交安全、经贸财金、气候变化团队等对话渠道和机制平台，推动务实合作，解决具体问题。三是以建设性方式管控分歧和敏感问题，防止中美关系脱轨失控。中美存在分歧很自然，关键是要建设性管控，避免扩大化、激烈化。中方当然要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希望美方务必谨慎处理好与此有关的问题。四是加强在重大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为世界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天下并不太平，中美应该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捍卫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发展，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

习近平强调，中美两国是两艘在大海中航行的巨轮，我们要把稳舵，使中美两艘巨轮迎着风浪共同前行，不偏航、不失速，更不能相撞。

习近平介绍了中国发展道路和战略意图。习近平指出，我们刚刚召开了中共第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远远不够，还要继续努力。我上任时就公开说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发展最大内生动力，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趋势，谁想阻挡这个历史趋势，中国人民不会答应，也根本阻挡不了。作为中国领导人，我能够为14亿中国人民服务，同他们一起创造美好生活，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也是一个重大的责任。我的态度是“我将无我，不负人民”。

习近平指出，中国人民历来爱好和平，主张和为贵。中华民族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没有主动发起过一场战争或冲突，没有侵占过别国一寸土地。中国无意满世界推销自己的道路，相反我们一直鼓励各国找到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之路。

习近平强调，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和鲜明标识。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也不会变。我们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要扩充国内市场，在更大范围、更大规模上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这必将给各国提供更大市场、创造更多机遇。

习近平强调，中国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搞意识形态划线、阵营分割、集团对抗，结局必然是世界遭殃。冷战的恶果殷鉴不远。希望美方把不打“新冷战”表态落到实处。

习近平阐述了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习近平强调，台海局势面临新一轮紧张，原因是台湾当局一再企图“倚美谋独”，而美方一些人有意搞“以台制华”。这一趋势十分危险，是在玩火，而玩火者必自焚。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中美关系的政治基础。历届美国政府对此都有明确承诺。台湾问题的真正现状和一个中国的核心内容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实现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我们是有耐心的，愿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如果“台独”分裂势力挑衅逼迫，甚至突破红线，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

习近平强调，文明是丰富多彩的，民主也是丰富多彩的。民主不是一种定制的产品，全世界都一个模式、一个规格。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要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来评判。如果因为实现民主的形式不同就加以排斥，这本身就是不民主的行为。我们愿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但我们不赞成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

习近平指出，中美应该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如果没有中美合作，多边主义是不完整的。

关于中美经贸关系，习近平指出，中美经贸关系本质是互利双赢，在商言商，不要把中美经贸问题政治化。双方要做大合作“蛋糕”。中方重视美国工商界人士希望中方提供来华便利的诉求，已同意实施升级版的“快捷通道”，相信这将进一步促进中美经贸往来、助力两国经济复苏。美方应该停止滥用和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打压中国企业。中美有必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沟通，支持世界经济复苏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美方应该重视国内宏观政策外溢效应，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

关于能源安全问题，习近平指出，中美应该倡导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安全，加强天然气和新能源领域合作，同国际社会一道，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习近平指出，中美曾携手促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现在两国都在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气候变化完全可以成为中美新的合作亮点。我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现在，生态文明的理念在中国已家喻户晓，成为社会共识。中国将用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完成全球最高的碳排放强度降幅，需要付出十分艰苦的努力。中国讲究言必信、行必果，说了就要做到，做不到就不要说。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分突出。各国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兼顾应对气候变化和保障民生。少一些推诿指责，多一些团结合作。比口号，更要比行动。发达国家应该认真履行历史责任和应尽义务，而且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关于公共卫生安全问题，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人类社会是命运共同体。没有比人的生命更优先的考量。团结合作是国际社会战胜疫情最有力武器。对待重大疫情，需要的是科学态度，把疾病问题政治化有百害而无一利。全球抗疫的当务之急是破解疫苗赤字，消除“疫苗鸿沟”。我在去年疫情暴发初期就提出新冠疫苗应该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并在不久前提出全球疫苗合作行动倡议。中国率先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累计超过17亿剂疫苗和原液。我们还会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增加新的捐赠。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是人类面临的最后一次公共卫生危机。中美应该倡导建立全球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控合作机制，推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拜登表示，美中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美中作为两个世界大国，对美中两国和世界人民都负有责任。双方应通过开诚布公和坦率对话，增进对彼此意图的了解，确保两国竞争是公平、健康的，而不会演变成为冲突。我赞同习近平主席所讲，历史是公正的，美中关系只能搞好，不能搞砸。中国在5000多年前就已经是一个大国。我愿明确重申，美方不寻求改变中国的体制，不寻求通过强化同盟关系反对中国，无意同中国发生冲突。美国政府致力于奉行长期一贯的一个中国政策，不支持“台独”，希望台海地区保持和平稳定。美方愿同中方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加强沟通，减少误解，以建设性方式妥处分歧，在美中两国利益一致的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新冠肺炎、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让两国人民都能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应该鼓励我们的年轻一代更多接触，了解彼此文化，从而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双方还就阿富汗、伊朗核和朝鲜半岛局势等其他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两国元首都认为，此次会晤是坦率、建设性、实质性和富有成效的，有利于增进双方相互了解，增加国际社会对中美关系的正面预期，向中美两国和世界发出了强有力信号。双方同意继续通过各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中美关系重回健康稳定发展的正确轨道，造福中美两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

丁薛祥、刘鹤、杨洁篪、王毅等参加会晤。

法律讲堂

搞懂『七天无理由退货』『剁手』时别忘留一手

■ 秦婧然

“双11”购物节期间，你是否也陷入了买买买退退退的循环？收下这份“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让“剁手”更安心。

11月11日，清晨的阳光照到脸上，小王猛然惊醒，看着手机里弹出的余额短信，回想自己凌晨激情下单的样子，好像在做梦。小王滑动手机屏幕上长长的订单，里面除了之前已经加入购物车的商品外，还多了一箱鲜虾、一个新款手机以及买一瓶赠7个小样的护肤品。小王眉头一紧，“这些家里都还有，我买这些干啥？”看来还真是前一秒尾款人后一秒退款人，“算了，反正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收货了再退就是”，小王揉揉泛红的眼睛安慰自己。

问题一：是不是买什么都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

并不是。七天无理由退货指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保障了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的“后悔权”，但并非所有的商品都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做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定，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小王下单的鲜虾属于鲜活易腐食品，运输情况将直接影响商品质量，按照法律规定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问题二：退货应当满足什么条件？

根据《办法》，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商品完好主要是指，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而对于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为：

（一）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

（二）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

（三）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

手机等电子产品如果经过拆封、激活，即便试用之后觉得不满意，也难以进行退货，因为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一旦激活通常会留下数据类使用痕迹，不再属于新机，商品价值贬损较大，所以商家通常会提示已激活的电子产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

小王下单的手机如果经过拆封、激活等操作将难以进行退货。而化妆品等商品如果已经拆开密封包装通常亦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所以，消费者在网上购买此类产品时务必仔细阅读退换货说明，如果需要退货，应按照退货要求保持商品完好，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问题三：小王收到化妆品后，想把未拆封的正装商品退回，把7个小样留下可以吗？

不可以。根据《办法》，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这里的赠品包括赠送的实物、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形式。如果赠品不能一并退回，经营者可以要求消费者按照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支付赠品价款。所以小王如果想退货的话，不仅要保持商品完好，还要将赠品小样一并退回。

此外，小王下单时商品金额符合满减优惠条件，现在小王将化妆品退货后，如订单金额导致不能再享受优惠，根据购买时各商品价格进行结算。退货价款以消费者实际支出的价款为准。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